

## 天主教墳場 - 紀念花園存放胎兒遺骸申請表

### 部份一 (由申請人填寫)

致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主管

本人欲申請於天主教墳場紀念花園內存放胎兒 (姓名) \_\_\_\_\_ 之遺骸，胎兒滿 \_\_\_\_\_ 週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(一) 胎兒父或母親姓名(須為天主教教友) - (請連同結婚證書及領洗紙)：

父親姓名：\_\_\_\_\_

母親姓名：\_\_\_\_\_

(二) 胎兒遺骸現存放之醫院：

\_\_\_\_\_

(三) 殯儀公司 (如有)：

\_\_\_\_\_

(四) 存放胎兒遺骸之容器尺寸：

\_\_\_\_\_ 毫米(長) x \_\_\_\_\_ 毫米(闊) x \_\_\_\_\_ 毫米(高)。

(五) 存放胎兒遺骸之容器質料：

容器質料為\_\_\_\_\_

(六) 欲存放上述胎兒遺骸於紀念花園之日期和時間：

日期: \_\_\_\_\_ 時間: \_\_\_\_\_

本人\*欲/不欲 申請將上述胎兒遺骸之名牌展示在紀念花園 (名牌尺寸由辦事處預定)

1) 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 2) 申請人姓名 \_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## 部份二(申請人細閱後簽署確認)

### 存放胎兒遺骸於天主教墳場紀念花園之條款

- 甲、紀念花園是為存放受孕未足 24 星期之胎兒遺骸之公用地方。
- 乙、紀念花園不設特定墓地存放個別胎兒遺骸，紀念花園內所有位置會安排重用。
- 丙、存放胎兒遺骸之容器必需為有機及可分解之物質，不容許金屬、石材、塑料或不能分解之質料。容器尺寸不可超過 230 毫米(長) x 110 毫米(闊) x 110 毫米(高)。
- 丁、胎兒遺骸將回歸自然，不會再有後續處理。
- 戊、每個胎兒遺骸不設標記石，唯可申請展示胎兒遺骸的名牌於紀念花園內。
- 己、紀念花園的使用受天主教墳場規則管轄，並按教區墳場委員會訂定的標準收費。

本人完全確認並理解上述所有條款，並同意遵守。

1) 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 2) 申請人姓名 \_\_\_\_\_  
簽署: 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## 部份三 (由香港教區堂區 主任司鐸 / 助理司鐸 / 執事 填寫)

本人確認申請人為天主教教友，並核實上述資料。

姓名: \_\_\_\_\_  
簽署及蓋印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

##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批准:

簽署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